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DZB-NHCG2019008

甲方（买方）：宁海县岔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宁波市腾腾河溪道清理保洁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宁波市腾腾河溪道清理保洁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负责宁海县岔路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保洁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法》、《经济法》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书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二、地点及范围：岔路镇范围内

三、河道保洁质量标准、保洁范围及要求：

（一）河道保洁质量标准和目标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浙水河[2014]12号《关于做好全省河道保洁长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标准进行，即达到“四无”标准，即（1）河中无障碍物；（2）水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3）水面无漂浮物废弃物；（4）河岸无垃圾弃物、畜禽粪便等。通过实施河道保洁，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道。

（二）河道保洁范围

宁海县岔路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作业范围为岔路镇辖区内的11条河道日常保洁、应急保障，具体河道清单见附表1。河道保洁作业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道垃圾清理，漂浮物清理，小范围明显水渍清理，砼护底的河道污泥污迹清理，按采购人要求局部河道清淤不少于5000立方米，以及防台防汛抗旱、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等。通过实施河道保洁，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道。

附表 1

岔路镇河道保洁范围登记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m)	平均宽度(m)	起点	终点
1	浙江湖碑(前后娄段)	2000	2	白溪	甬临线
2	浙江湖碑(隔潭段)	1500	8	岔路村	敬老院
3	浙江湖碑(花堂段)	1000	2	岔路村	高坦园区
4	白溪分段(岔路村)	500	2	前后娄	岔路段
5	田良王坑	1500	4	杨家桥	后门溪
6	长桶坑	1000	2	后山葛山脚	岔路老镇
7	王葛碑	2000	10	王葛碑口	前童界
8	白坑水系	3000	20	大湾山	白溪
9	新坑	650	6.5	王留地	下畈庙
10	后门溪	4000	10	狮子岩水库	前童交界
11	白溪分段前后娄、岔路、渡东、梅花大桥	5500	10		

(三) 河道保洁及养护要求

(1) 清理河道垃圾。保洁范围：有堤防的河道：两岸之间的区域、包含内坝坡、堤顶、外坝坡、边沟。无堤防的：两岸之间的区域和迎水面顶外 5 米。若延伸 5 米范围属于其他责任单位区域（比如道路保洁范围、或者园林绿化带保洁范围），则以其他责任单位区域边界为界。无堤有护岸的：两岸之间的区域和护岸迎水侧顶部向外 5 米，同样的，若延伸 5 米范围属于其他责任单位区域，则以其他责任单位区域边界为界。

- (2) 有效控制水生植物大面积蔓延。
- (3) 垃圾上岸及运送至指定地点。
- (4) 采购人指定的突击性保洁任务（超出保洁范围的费用另计）。
- (5) 其他各项重大活动保障。
- (6) 防台防汛抗旱期间、浮萍水草旺发及秋冬落叶季节等应急保障。
- (7) 加强每日巡查，如驳岸墙、栏杆、河道内有无违章情况等。
- (8) 河中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 (9) 保洁时，及时观察河道水质，发现水质黑臭，或有污水排放，及时掌握并汇报。

(10) 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四)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和保洁相关材料设备，不得减少，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签定合同后未配足人员或船只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 考核和服务经费的核拨

1、考核验收：岔路镇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采取检查保洁要点、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的河道保洁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岔路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3、服务经费的核拨：根据考评结果按月进行核拨，每月考核后，由甲方在次月 10 日之前核拨给乙方，考评结果与每月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1) 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服务经费；(2) 综合考核分在 85 (含) ~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服务经费的 3%；

(3)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服务经费的 60%。如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乙方自行承担，且该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4、考核结果引起的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

(六) 其他要求

1、本招标内容不考虑河坎及挡墙维修，但在承包期间内如因乙方原因使河坎或挡墙发生人为损毁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和每月工资单，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入册存档。

3、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中央、省、市、县、镇布置的各项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4、乙方须为河内作业员工购买社保（五金）或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河道清理后垃圾由保洁公司按照环卫标准清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乱倒弃、焚烧垃圾。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保洁服务项目经济损失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因施工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内河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甲方核准后，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甲方以保洁任务单的形式进行追加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或季度中。

7、承包期内乙方需按规定对自购、租赁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养、维修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养护经费内，甲方原则上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乙方须配备必要的垃圾上岸设备，同时自行配备必要的管理用房，直接用于河道保洁养护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完成本项目所有保洁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保洁、清运等养护管理经费

保洁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每年 245250 元整。合同总服务期为 2 年，合同需一年一签，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有关部门检查考核未通过的），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或视当时情况，采购人均可取决来年是否续签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河道面积或其他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以甲、乙两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五、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保洁、清运等项目有关的资料。

2、对乙方保洁、清运等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项目应达到本次招标的保洁标准。服务养护期内，乙方按照浙水河[2014]12 号《关于做好全省河道保洁长效考核工

作的通知》文件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海县最低标准和要求。

3、乙方应按投标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七、保洁考核、养护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详见本合同三、河道保洁质量标准、保洁范围及要求（五）考核和服务经费的核拨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2263 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后，酌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5、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附则

1、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并在一个月内列出清单签字认可，与工作任务单同步结算。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

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3、本合同作业方案、作业标准、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交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2019年8月30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办公管理用房证明材料（管理用房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员工意外保险证明）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12958000000002064

